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 11207001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42~44、46、91、94、100~103、105、128、131 條條文；刪除第 47 條條文；除第 128 條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6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

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第 9 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 42 條

各機關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次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其服務機關除依第二項規定送達其退休申請案件至審定機關審定外，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於當年十二月二日以後，先行辦理其當年年終考績（成）並檢送經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至退休審定機關後，再據以審定其退休案。

前項人員最終經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如與依前項規定先行出具之考績證明不同，應改依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第 43 條

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後，連同補正情形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44 條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核）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如不同意受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機關應自收受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6 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公務人員退休證遺失或污損或個人資料異動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補發或

換發。

第 47 條

(刪除)

第 91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者，由審定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機關轉發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第 94 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第 100 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含下列給與：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 四、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及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前項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 一、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 二、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三、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四、最後服務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

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

五、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級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

六、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

七、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退撫新制實施後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 101 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辦理。

第 102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人員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彙送銓敘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二、銓敘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審核之金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

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應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認後，揭露於銓敘部網站。

第 103 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或每四年檢討後，有調整第一項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時，應自調整生效當年度一月一日重新起算；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自該次調整生效日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 105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人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級者，指直轄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及鄉（鎮、市）級者，指縣（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指其主管機關。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

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 128 條

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應由銓敘部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

第 131 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